



**重庆市金融工作局
重庆市水利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
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服务水利基础设施
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**

渝金发〔2023〕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金融、水利工作管理部门，各银保监分局，有关金融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服务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展，积极推进金融服务水利模式创新，保证地方水安全，按照《重庆市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创新十条政策措施》要求，特制定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服务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和



治水工作重要论述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和“一号工程”部署要求，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融资力度。

二、优化银行信贷金融服务

根据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强、投资规模大、建设工期长、回收周期长等特点，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差异化信贷政策。引导政策性、开发性银行用好政策性金融资金，发挥“贷款期限长、额度大、成本低”等优势，积极服务国家级重大水利项目建设。引导大型国有银行发挥资金和网点优势，加大对商业可持续水利项目的信贷投放。支持中小银行立足辖区实际，对有还款能力、切实可行的农田水利等中小型水利项目，给予积极信贷支持。支持金融机构在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、还款计划、还款来源、资本金比例、担保方式等方面实行更优惠的政策。

（一）支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。各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，根据总行信贷政策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结合水利行业特性、借款人资信状况、项目建设运营周期、项目偿债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，提升项目贷款期限与项目运营回收期限匹配度。

（二）支持创新贷款信用结构。鼓励积极采取信用方式支持水利融资需求；支持依法创新水利水电资产纳入合格担保范



畴，根据项目实际，采取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供水供电污水处理收益权质押担保、供水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、PPP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、补贴款（专户）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。

（三）支持优化水利融资成本。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水利专项贷款，对水利基础设施给予优惠利率定价；积极争取区县人民政府给予贴息等政策优惠，多举措降低水利贷款融资利率。

（四）支持优化项目资本金管理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根据各总行风险防控政策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积极拓宽项目资本金认定范围；针对社会民生补短板水利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、收益可靠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积极优化资本金比例要求。

（五）支持合理审批贷款额度。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考量借款人综合现金流、项目建设实际需要、项目综合收益、风险承受能力及所提供的风险保障措施等因素，并结合已完工水利项目建设投融资情况，合理确定贷款额度，保障水利项目建设快速推进。

（六）积极拓宽贷款还款来源。水利投资主体需考虑水利项目收益不高、贷款回收期长的特点，在水利项目初步设计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阶段，结合项目所处区位、水面特性等依法拓宽水利设施运营还款资金来源。

（七）积极推动提升服务质效。鼓励各银行分支机构联动水利部门，提高水利项目在初步设计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



阶段的金融服务；进一步优化水利金融服务流程，提高金融服务质效，鼓励各金融机构结合业务特点在尽职调查、风险评估、合规审查、信贷管理等方面采取个性化、差异化、便捷化的服务措施，快速高效推动金融服务水利的质量与效率。

三、引导多层次金融服务

（一）激发非银金融主体活力。支持保险、信托、担保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水利建设。支持担保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租赁公司和基金公司等聚焦主业，发挥自身金融功能投入水利领域。

（二）探索设立水利投资基金。鼓励市级、区县级投融资企业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，与银行、保险、基金等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水利投资基金。探索结合乡村振兴、城乡供水一体化、农村饮水安全等方向设立子基金，有效解决全市城乡防洪抗旱、饮水安全等水利项目多元化资金来源问题。

（三）创新推动盘活存量资产金融服务。支持各类金融主体通过并购贷款、开展资产证券化（ABS）、发行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（REITs）等多种方式参与盘活存量水利资产，支持区县投融资平台通过无偿划转、协议转让、资产置换等方式，提升主体资信；支持水利资产重组，统筹准公益性、经营性项目收入以提升水利资产收益率，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可持续发展。

（四）探索推广多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。探索推广水利项



目主体采取转让项目经营权、收费权和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建设—运营—移交（BOT）、建设—拥有一运营（BOO）、建设—拥有一经营—转让（BOOT）、转让—运营—移交（TOT）、委托运营（O&M）等社会资本创新参与水利项目建设金融服务新模式。

四、构建立体化保障体系

（一）建立长效银政合作机制。市金融工作局推动行业主管部门、金融机构、项目业主单位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和对接，加强信息沟通交流，推动市、区两级，“政银企”三方信息互联互通，推动建立水利项目信息库，确保项目和资金的充分对接。支持金融机构提早介入、参与项目论证研究，同步推进工程建设投资设计和项目融资方案策划，实现金融服务融入水利工程前期规划与项目全流程管理。

（二）提升项目统计督导考核。市水利局、区县府政府加强对水利项目的动态统筹督导，推动水利项目资本金到位、落实审批手续等相关进程，市金融工作局加强金融机构信贷规模、服务质效的跟踪督导。各方就金融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情况进行沟通、交流、评价。

（三）建立常态人才培养机制。探索建立金融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定期培训机制，通过现场、线上、电话、视频等方式，对区、县级主管机构开展金融培训及优秀案例分享，建立“水利+金融”专业服务队伍，加快推动区级、县域、乡村水利基础



设施发展。探索建立干部挂职交流机制，鼓励水利部门和金融机构定期开展干部挂职交流，通过人才交流推进水利项目融资、融智提档升级，加快培养水利投融资复合型人才队伍。

附件：水利项目银行授信参考准入要求、资料清单及业务流程

重庆市金融工作局

重庆市水利局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重庆监管局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重庆监管局

2023年3月2日



附件

水利项目银行授信参考准入要求、资料清单及业务流程

一、授信准入要求

(一) 申请人准入要求。

1. 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，有效的公司章程，正常的银行基本帐户或一般帐户；

2. 申请人及控股股东、主要股东、担保人信用记录正常；

3. 申请人在拟申请银行有效信用评级在准入级及以上；

4. 申请人拥有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即期财务报表（成立期不足三年的，提供成立以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与即期报表），申请人资产负债率 100%（含）以下，具体比例需满足拟申请银行的要求；

5. 有合法有效的借款申请书（企业应取得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，代建类公司应与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）；

6. 拟申请银行规定的其他贷款条件。

(二) 建设项目准入。

1.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、土地、环保等相关政策，列入水利建设规划；



2. 项目合法性手续齐全，应取得项目建议书、初步设计报告、《可研》报告等相关文件或水利工程实施方案；项目具备用地、规划、施工等合法性证照（上述证照如申请贷款阶段还未办妥，贷款须于办妥证照后发放）；

3. 项目资本金原则上不低于 15%，具体以项目审批或备案要求为准，项目总投资除资本金、贷款外，其他投资来源明确并有保证；

4. 申请贷款有明确保障措施，采取信用贷款需满足拟申请银行信用贷款相应条件，采取其他担保措施的，保证人或抵质押物（权）满足拟申请银行担保要求；

5. 项目未来有可预测收入来源，贷款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有保障。

二、授信资料清单

借款人申请水利建设贷款应按照拟申请银行提供《借款申请书》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 借款人基本资料：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有效决议或授权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；

2. 借款人财务资料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期不足三年的，提供自经营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），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；

3. 借款人资格资料：借款人为国有企业法人的，应提供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授权书或文件；借款人为代建公司等社



会资本介入类公司的，应提供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、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等相关文件；

4. 项目合法性资料：需提供项目建议书及批复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和其他权证等相关合规文件；

5. 采取保证担保的，保证方应提供前述 1-3 项相应资料；采取资产抵押担保的应提供资产证明文件、资产所有方同意提供抵押的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；采取收费权质押担保的，应提供借款人同意以收费权质押的承诺函、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批复文件以及收费权当期质押状况说明；

6. 属于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，需提供有权部门同意立项的批准文件；属于政府核准范围的项目，需提供有权部门核准文件；需主管部门同意的项目，持有主管部门批准文件；

7. 还款来源证明文件及资料，例如以补贴（助）收入作为还款来源的，应提供相关补贴（助）证明文件；

8. 其他资料。

三、授信业务流程

基本流程为：企业向所在地银行分支机构提出贷款申请（国开行重庆分行无分支机构的直接向分行区域处室申请）→银行受理贷款申请→派人开展贷前调查→开展信贷业务审查、审议、审批→落实放款前提条件→证照齐备并办妥担保（如有）手续、资本金到位或同比例到位后发放贷款→银行开展信贷业务贷后



管理→贷款定期付息、到期收回。